

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第 34 屆全國孝悌楷模(含孝悌獎學金)選拔表揚辦法

- 一、宗旨：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簡稱本會)為獎助組織章程第二條所列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 二、經費：本會以基金之孳息及接受社會善士捐助經費，辦理獎助實踐孝悌有具體事蹟且有傑出貢獻者，以復興固有優良文化宏揚倫理美德，促進家庭幸福、社會和諧。
- 三、對象：分為社會組及學生組。得獎人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倡行孝道、實踐孝悌，其具體事蹟，公認有導正社會風氣者。
 - (2)父母或翁姑久病，能長期日夜躬親和顏悅色侍奉湯藥，細心照顧起居生活，經其父母或翁姑及鄰居證實者。
 - (3)失父或失母能孝順勤勉，半工半讀幫助維持家計、照顧弟妹、事蹟昭彰確實者。(如屬政府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可檢齊證明文件，由就讀學校推薦申請，不限次數，但須有繼續行孝之具體事蹟，才能入獎)。
 - (4)三代同堂，晚輩能恭敬孝順照顧長輩起居生活無微不至，確有實據可為社會楷模者。
 - (5)友愛兄弟姐妹，能幫助其克服困難，有具體事實足證堪為社會楷模者。
 - (6)其他有具體文件足資證明其確有堪為人楷模之孝悌事蹟者。
 - (7)曾獲本會孝悌獎者不再重複獎勵。
 - (8)同一單位受獎人數以 3 名為限。
- 四、獎助項目：
- (1)社會組：甲、頒發獎狀一幀、獎金新台幣 8 仟元、獎牌一座，並請有關單位贈送紀念品。
乙、家庭經濟困難經查屬實者加發獎助金，其金額由審查會議決定之。
 - (2)學生組：依左列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甲、研究所博士班學生每名一萬元，碩士班學生每名八仟元。
乙、大學院校學生每名柒仟元，專科學校(五專四、五年級)學生每名陸仟元。
丙、高中職(含五專一~三年級)學生每名五仟元，國中生每名四仟伍佰元，國小生每名四仟元。
- 前項獲獎事跡刊載本會「網站」予以褒揚。
- 五、甄選報名方式：由本會函請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轉函各所屬機關、學校、社團推薦設籍本國並居住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報名為孝悌楷模之候選人。應備文件為：
- (1)孝悌楷模推薦表：依本會格式 A4 用紙。請條列重要孝悌事蹟分段大意。

(2)推薦書：由推荐人詳細說明孝悌事蹟，正楷書寫(請儘量檢附電子檔)，請註明撰稿人職稱姓名。一經錄取並授權會刊登於本會網站。

(3)自述：候選人撰寫具體孝悌事蹟。用正楷書寫(請儘量檢附電子檔)。一經錄取並授權本會刊登於本會網站。

(4)戶籍文件：戶口名簿及身分證影本。孝悌事蹟關係人如不同一戶，仍要添附。

(5)本人兩吋半身近照三張(背面註明姓名)及有關孝悌事蹟照片若干張(背面註明主題及姓名)。

(6)學生需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7)足證明其孝悌事蹟文件影本(如無則免)。

六、評審：分初審及複審。

(1)初審：由各推薦單位認真審查，擇優推薦一人並由單位主管簽名蓋章以示負責。撰稿人亦請註明職稱姓名。

(2)複審：由本會推派董事五人會同各辦理代表組成審查會評審之。必要時得於審查會前派員實地訪查。審查會由本會董事長召集並任會議主席。

七、推薦日期：111 年 6 月 6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6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各推薦單位詳閱辦法，要文件齊全。

八、頒獎日期：預定民國 111 年 10 月擇日舉辦，同時邀請社會賢達人士頒獎。

九、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

本會會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2 段 227 巷 10 號

電話：2736-8446 或 0932-657886。

十、附 則：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有關規定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十一、報名表請至網站下載：<http://www.fpfoundation.org.tw>

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第34屆全國孝悌楷模(含孝悌獎學金)推薦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學歷	職業	住址	電話	
						縣鄉鎮區里鄰 市鎮段巷弄號樓 路(街)	宅公	
家屬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職業	條列具體孝悌事蹟	
浮貼二吋半身照三張近		本會審查意見			推薦人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單位(校長、縣、市、鄉、鎮、區長)簽章： 推薦人撰稿人職掌簽章：			

必備附件：1.推薦書 2.自述 3.戶籍文件 4 個人照片三張 5.孝悌事蹟照片 6.學生證明 7.孝悌事蹟文件影本(無則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